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沙自然资告字[2025]13号)

沙自然资告字[2025]13号 2025/09/02

经沙湾市人民政府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挂牌出让 方式出让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5249	宗地总面积:	70555平方米	宗地坐落:	哈拉干德园区合兴化工厂区西侧
年限:	50年	容积率:	0.5≤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20	建筑限高(米):	≤24		
主要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			70555		
投资强度:		保证金:	50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6511025BA0020
起始价:	1010万元	加价幅度:	5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5年09月22日 11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5年10月01日 18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5年09月22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到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获取 挂牌出让 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5年09月22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到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01日 17时00分 。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 2025年10月01日 18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5249 号地块:2025年09月22日 11时00分 至 2025年10月01日 18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注: 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相关规定, 明确要求申请人(竞买人)需以自身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由申请人(竞买人)银行账户支付, 付款人名称须与申请人(竞买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完全一致。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杭州东路5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993-6019527

开户单位: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

开户账号: 1070005033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